

证券代码：831470

证券简称：德柏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仍无法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和德柏金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北证券与德柏金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一），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存在上述事项（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新增停牌事项。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

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且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吴健秋

联系电话：17600315711

邮箱：yanqin100100@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北路10号

（二）券商联系人：彭程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邮箱：pengcheng@nes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六、其他说明

无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